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、303
電子信箱：yaru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210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106年11月6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52222E號函。2、教育部令。3、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修正條文。(1060210817_Attach000.pdf、1060210817_Attach001.pdf、1060210817_Attach00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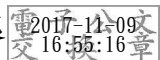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5222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52222E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林昌明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5926）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6/11/10

